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7-05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文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尽快弥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母公司累计的经营亏损，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为公司投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产业，拓展供应链管理纵深服务创造资金支持和时间条件，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稳定增长。

公司拟发挥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方面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人才储备优势，由亚中物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5,607.67 万元收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汇房产”)合计持有的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协同已有商业保理业务, 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融资纵深服务, 促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产业战略顺利落地, 亚中物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38.64 万元收购广汇房产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小贷”)1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